

吉林省琿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吉 2404 执恢 14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琿春市晟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地址琿春市。

被执行人：方龙浩，男，1958 年 6 月 16 日生，朝鲜族，住琿春市。

被执行人：方哲浩，男，1965 年 5 月 3 日生，朝鲜族，住琿春市。

申请执行人琿春市晟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方龙浩、方哲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（2015）琿民二初字第 573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方龙浩、方哲浩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龙浩名下的房屋（琿房权证琿字第 020747 号）。

执行员 王学斌

执行员 王宜己

执行员 罗嘉琦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高士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